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壠小字第1631號

原告 葉日桂
被告 驊鑑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婉君

訴訟代理人 鄭紹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為新光合成纖維公司中壢廠（下稱新光公司）之直接受雇員工，其後新光合成纖維公司中壢廠、被告及原告三方達成協議，原告名義上雇主轉換為被告，然原告仍受新光公司指揮監督、提供勞務，僅係原告之薪資係由新光公司轉撥給被告，再由被告發給原告。被告依鈞院102年度司執字第7447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每月將原告薪資移轉至債權人，因新光公司民國107年度獲利大增，擬發給原告年終獎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經原告請求，被告竟以要將10萬元全額扣押移轉給債權人為由，拒絕給付，依系爭執行命令，又原告已於108年1月31日離職，上開執行命令已失其效力，被告拒絕給付，容有不當，另原告107年1至10月之薪水扣3分之1，年終獎金亦應只扣3分之1等語，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依系爭執行命令扣押被告之薪資，且執行法院業已函覆上開年終獎金均為扣押之範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薪資由被告所發放及每月依系爭執行命令扣押部分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執行命令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

01 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卷宗核閱約無訛。按
02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
03 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
04 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
05 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第2項定有
06 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如係維持債務人及其
07 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固為強制執行法第12
08 2條所明定。但債務人服勞務所獲之薪津，非必全部為維持
09 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之必要費用，如除去此項必要費用尚有
10 餘額，仍非不得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號
11 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原告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執行法院依
12 修正後之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之規定，酌留被告及受
13 扶養親屬生活所需費用，逾此部分之債權，依前開判例意旨
14 ，均得為強制執行，又原告上開酌留費用部分為32,860元，
15 故原告薪資債權在逾32,860元之部分，均應得為強制執行，
16 又執行命令就薪資債權之執行範圍，本即包含每月得支領之
17 各項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並未區分
18 經常性或非經常性給予，故僅須於原告每月領取之上開費用
19 ，在逾32,860元之部分即得為強制執行，又上開年終獎金10
20 萬元係於1月發放，而被告1月之經常性薪資債權已支領逾
21 32,860元，故就上開年終獎金之全部，均屬逾32,860元之部
22 分，而為系爭執行命令扣押之範圍甚明，故原告主張年終獎
23 金亦應僅扣3分之1之主張於法無據，洵非可採。至原告主
24 張其於108年1月31日離職，已喪失薪資債權，故系爭執行
25 命令已失效云云，查上開年終獎金之債權係於被告離職前所
26 取得，故上開年終獎金自應依系爭執行命令在原告每月支領
27 逾32,860元部分扣押並移轉與債權人，原告並未喪失其薪資
28 債權，系爭執行命令亦未失效，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會。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法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30 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如

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中壢簡易庭法官 江碧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廖芷儀